

## 貳、學校本位實驗課程規劃

### 一、課程規劃理念與架構

#### (一) 規劃緣起

完全中學規劃的重點除校內初、高中生合校之外，主要包括課程設計一貫，校內完成國中學業的學生均可依志願直升高中階段，且學校能提供學生意涯定向的多元選擇機會，學校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融合以及資源統合運用等條件。

然以目前試辦完全中學的 16 所學校而言，因並無針對完全中學所規劃的課程，故其課程安排多僅遷就國、高中現有的課程標準，但由於國、高中教育目標不同，學生素質不同，兩類學生並存於一校，使現行完全中學的課程難以調和兼顧，一方面由於受限於現有國、高中課程之分段式課程設計，視各教育階段為學習的終點，造成課程內容的重疊、矛盾與難度落差太大等問題，缺乏一貫與統整；加上高中的課程設計在為滿足升學的需求，受限於大學聯考與推薦甄試，缺乏課程分流的彈性，獨斷學生的進路與分途，無法切實於六年之中完成學生性向之試探分化，更不能滿足特殊學生之需求，達成適性適才的教育理想，也使得現行課程設計難以切合完全中學的教育目標。

為協助試辦學校突破現有課程的限制、落實完全中學的精神，本期計劃乃承續第一期研究所規劃的基礎，結合教育學者、學科專家，各試辦學校的課程發展人員，以及相關的教育行政人員，特別針對學校本位課程之需要，進行後續課程發展相關事宜之研

究，期望本著全國一體適用的完全中學課程設計方向、原則、與共同架構，同時兼顧學生需求與學校特色，具體地發展出各科目開設流程、各學期開設科目、不同進路學生選課建議及各科目教材大綱等，以利完全中學課程之順利實施。

## (二)完全中學試辦學校現有課程問題

1. 國、高中教育目標不同，學生素質不同，兩類學生並存於一校，使現行完全中學的課程難以調和兼顧。
2. 遷就現實
  - (1)完全中學設立的初衷在於滿足高中升學的需求。現行完全中學課程遷就現行國、高中課程標準，缺乏六年一貫的課程規劃。
  - (2)現行完全中學課程受大學聯考與推薦甄試的限制，課程設計缺乏彈性。
3. 完全中學課程與普通高中、綜合中學課程區隔的問題。
4. 學習困難
  - (1)國、高中部課程難度落差太大，造成教師教學的困擾與學生學習的困難。
    - ①高一英文比國中英語難度差距太大，造成高一學生學習困難。
    - ②高一基礎理化之內容太多、太雜，且與國中理化重複太多。
    - ③高二物理、化學內容難度增加太大與高一基礎理化銜接有所差距，造成高二選讀學生學習困難及教師教學上的困

擾。

(2)現行國、高中課程部份內容有重疊、矛盾或脫節之處，影響了完全中學追求六年一貫的課程目標。

## 5. 實驗班的課程

(1)因實驗班課程特色不同，為教學進程的順利，對於國、高中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教學時數需有所調整。

(2)因顧及大學聯考及大學推薦甄試之甄試方式，使得課程設計上缺乏較大的彈性。

## (三)規劃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面臨的問題

1.未來完全中學六年一貫的課程，如何做好課程之銜接，以解決目前國、高中課程重疊及銜接之問題。

### 2. 社區化的問題

(1)課程規劃如何因應社區需求，發展不同的學校特色。

(2)學校社區化之傾向，導致學生異質性之增加，課程如何滿足此異質性的問題。

3.因學生異質性的增加，生涯進路亦成多元性，課程如何因應學生多元進路之需求。

4.未來完全中學的課程安排，必須配合普通班學生能力的差異。由於普通班學生的個別差異仍然懸殊很大，如何提供不同難度的教材、以因應學生學習能力的差異，遂有其必要。

5.未來完全中學將因學生的流動而產生學校內部課程銜接的問題。完全中學的學生僅有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可直升高中部，而高中部又採多元方式入學。因完全中學課程與一般高中不同，

將使來自非完全中學之國中生，學入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後，遭遇課程銜接的困難。

6. 未來完全中學學校課程自主與校際課程銜接的問題。未來完全中學課程規劃時，固應給予學校自主的空間，但也要能考慮橫向互轉的需求。增加校定科目的理想雖好，但若校定科目太偏，則易造成校際互轉的困難。
7. 完全中學的課程規劃應包含職業取向及學術取向等課程；唯各地完全中學的實際取向，應考量社區需求的問題。

#### (四) 完全中學課程規劃特色

1. 課程內容與綜合高中課程內容及高中職實施學年學分制相互配合。
2. 各校可依據學生學習需要、社區發展需求及學校辦學理念等各項因素，彈性調整課程內容。
3. 減少學分數（節數），以減輕學生課業壓力。
4. 減少部定必修科目之比例，增加校定必選修科目之比例，除可發揮學校辦學特色外，並可增加學生修習課程之選擇性。
5. 強化中四～中六之職業學程科目，以配合就業導向學生的學習需要。

## (五)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

要 點	說 明
<p><b>一、課程規劃依據</b></p> <p>1.1 教育部84.7.21 台(84)中字第035454號函修訂之「完全中學試辦計畫」</p> <p>1.2 完全中學規劃輔導小組工作計畫</p>	<p>辦理完全中學課程規劃的依據</p>
<p><b>二、課程規劃目標</b></p> <p>2.1 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</p> <p>2.2 發展學生人文與科技素養</p> <p>2.3 奠定學生繼續進修的基礎</p> <p>2.4 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</p> <p>2.5 強化學術或職業知能</p> <p>2.6 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能力</p> <p>2.7 培養學生思考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</p> <p>2.8 培養學生就業與求知的興趣與能力</p> <p>2.9 培養學生履行社會與公民義務的能力</p>	<p>作為升學大專之預備 使學生兼重人文和科技知能和素養 符應學術、職業或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</p> <p>配合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綜合中學課程發展之趨勢</p> <p>配合本國社會發展需求與實際需要</p> <p>配合國外課程發展趨勢</p>
<p><b>三、課程規劃原則</b></p> <p>3.1 採六年一貫制規劃，參考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試辦綜合中學及五專課程，即由中一至中六進行課程規劃</p> <p>3.2 中一至中六加強科目內容之連貫和銜接</p> <p>3.3 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及課程的統整、試探和分化等原則進行規劃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多樣化的選擇，適度增加選修彈性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</p> <p>3.4 滿足完全中學學生不同發展重點之需求，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</p> <p>3.5 配合學生參加大學聯招及四技、二專、推薦甄試入學考試之需求</p> <p>3.6 考量中途進出學生課程之銜接，兼顧學生就業需求</p> <p>3.7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由國中、高中教師參與設計課程</p>	<p>避免變動過大，提高實施之可行性 考慮互轉彈性及加強橫的聯繫</p> <p>避免科目教材內容之重疊</p> <p>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程規劃原則，並避免不必要的重覆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學習能力之需求</p> <p>完全中學學生未來進路可區分為升學與就業；輔導欲繼續進修的學生順利升學 國內國高中學生與其他國家地區相較其課業負擔較重。</p> <p>配合升學需要，顧及學生出路</p> <p>因應國內學制、教育實況與學生志趣差異</p> <p>落實課程六年一貫之理想，並符合學校教學實際需要</p>

要 點	說 明
3.8 技藝教育課程得自中三開始修習，並應與中四至中六職業學程相互銜接	自中三起開始實施課程分化
3.9 各類課程中科目的設計得採群組的方式開設一系列科目	配合學生對某一學科領域進行較為專精之學習
3.10 職業學程應依以下六項原則妥善規劃	使修習某一職業學程的學生具備某一職業學程之基本能力
3.10.1 職業學程含實用技能班，職業學程之規劃和設置，應考慮社區資源、學校設備、及師資現況等條件	考量學校開設職業學程之條件
3.10.2 職業學程應有系列課程，並以群組方式規劃，修完該系列課程之學生應具有某項特定工作之基本能力。	建議職業學程開設之方式及目標
3.10.3 完全中學職業學程之設置，以培養認知較多、技能較少之工作能力為主，故著重之工作宜以服務業為主，製造業為輔。原有職業學程之學校宜配合已有師資、設備和科組，加以統整規劃	建議職業學程開設類科之原則
3.10.4 職業學程之設置應考慮與技能檢定之職種相互配合，並應有選修之彈性空間，允許學生跨選不同職業學程	配合學生取得職業證照
3.10.5 職業學程應兼顧學生就業能力與升學四技、二專之需求	配合學生升學及就業的不同需求
3.10.6 職業導向學生至少應修習職業學程40學分，以培養職業知能	證明學生的職業技能 為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及有利於未來繼續升學
<b>四、課程內涵</b>	
4.1 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，學時數參考現行國中課程標準適度調整，畢業至少修習 202 節，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，以 160 學分（不含活動課程和軍護，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，或每週一小時上課 18 週以一學分計）為六年一貫完全中學（中四至中六）最低畢業學分數	配合現行國中課程實施現況及高中職試辦學年學分制
4.2 完全中學除活動課程外每週上課節數至多 34 節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科為限。增加活動科目為每週至少五節，含班會、週會、社團活動、團體活動、自習等	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並增加活動課程
4.3 完全中學學生除修習共同課程外，得視個人之進路修習學術導向課程、職業導向課程或綜合導向課程	課程內容多元化，配合學生升學及就業需求

要 點	說 明
4.4 課程分為十大類：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、體育、活動、職業	確定課程內容項目，參酌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綜合中學課程之類別，進行分類
4.5 依各年級所著重的不同功能，中一至中六學生修習之共同和專精課程比重不同	建議課程調配之原則
4.6 完全中學開設之課程，依訂定的主體分為部訂與校訂；依選課的自由度分為必修與選修	建議課程開設及選習的種類
4.7 中一至中三，部訂必修佔70%，校訂必修佔0-15%，校訂選修佔15-30%（如附表）	建議中一至中三課程內容比重
4.8 中四至中六，部訂必修佔40%，校訂必修佔0-10%，校訂選修佔50-60%（如附表）	建議中四至中六課程內容比重
4.9 選修課程之安排宜分散至各年級	建議選修課程之配置原則
4.10 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六之第二外語，學校得開放供學生選習	建議第二外國語文之修習原則
<b>五、課程實施</b>	
5.1 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，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規劃，中一至中六每節課均為50分鐘	配合前後期中等教育之課程實施現況
5.2 配合地區特性、類科性質進行課程規劃，並酌留各校彈性之空間	配合各校發展學校特色
5.3 未來完全中學朝社區化方向發展，其性質究竟為升學性、綜合性（含職業學程）、或二種以上的整合，宜視當地社區之需求而定	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及符應社區之需求
5.4 課程規劃考量未來十年國教之政策方向	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之政策
5.5 中三開始得進行課程分流，安排試探課程，加強學生生涯輔導及選課輔導	配合學生性向及興趣，發揮試探功能
5.6 完全中學設置資賦優異或特殊才能班者，中一至中六得一貫採學分制，其課程亦依本架構進行規劃	配合特殊教育之需求 顧及學生的能力差異，以提升學習效果
5.7 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課程應有進一步之專精分化，並提高學生的語文、資訊、溝通與批判思考的能力	中四至中六的課程內容宜進一步區隔其升學及就業性質，並符應達成增進學生思考、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
5.8 中一至中三之課程，活動時數宜增加，教學節數酌予減少	增加活動機會，疏解學生壓力
5.9 課程規劃應涵蓋國、高中新課程，並考量相關之配合措施，如設備、轉學、招生、師資、教科書、教材編寫等問題	提高完全中學課程實施之可行性

表1 完全中學部、校定課程學分與比例分配表

	部定 必修	校定		最低應修 學分(節) 數
		必修	選修	
中1 至 中3	142節 (70%)	0~30節 (0~15%)	30~60 節 (15%~30%)	202 節
中4 至 中6	64學分 (40%)	0~16學分 (0~10%)	80~96學分 (50%~60%)	160 學分

說明1：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，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。

說明2：中一至中三總節數202 節，其中活動課程（含童軍教育6 節、團體活動16節，輔導活動6 節，鄉土藝術活動2 節）共30節，由各校依實際需要進行整體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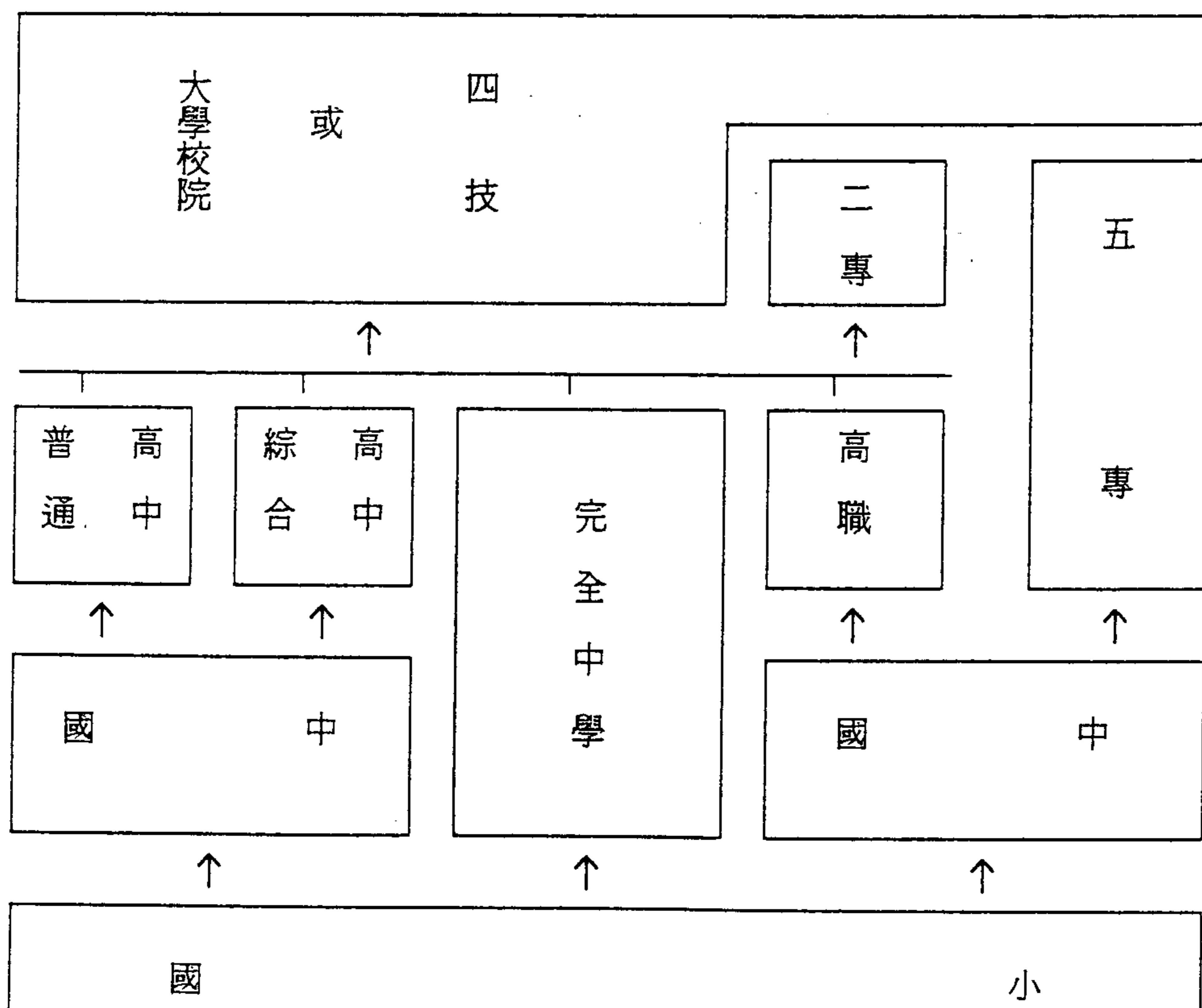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3：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0 學分，但每週活動科目至少5 節，軍護2 節，六學期總計42節，合計實際應修為202 節。

## (六)學生個別差異與選課輔導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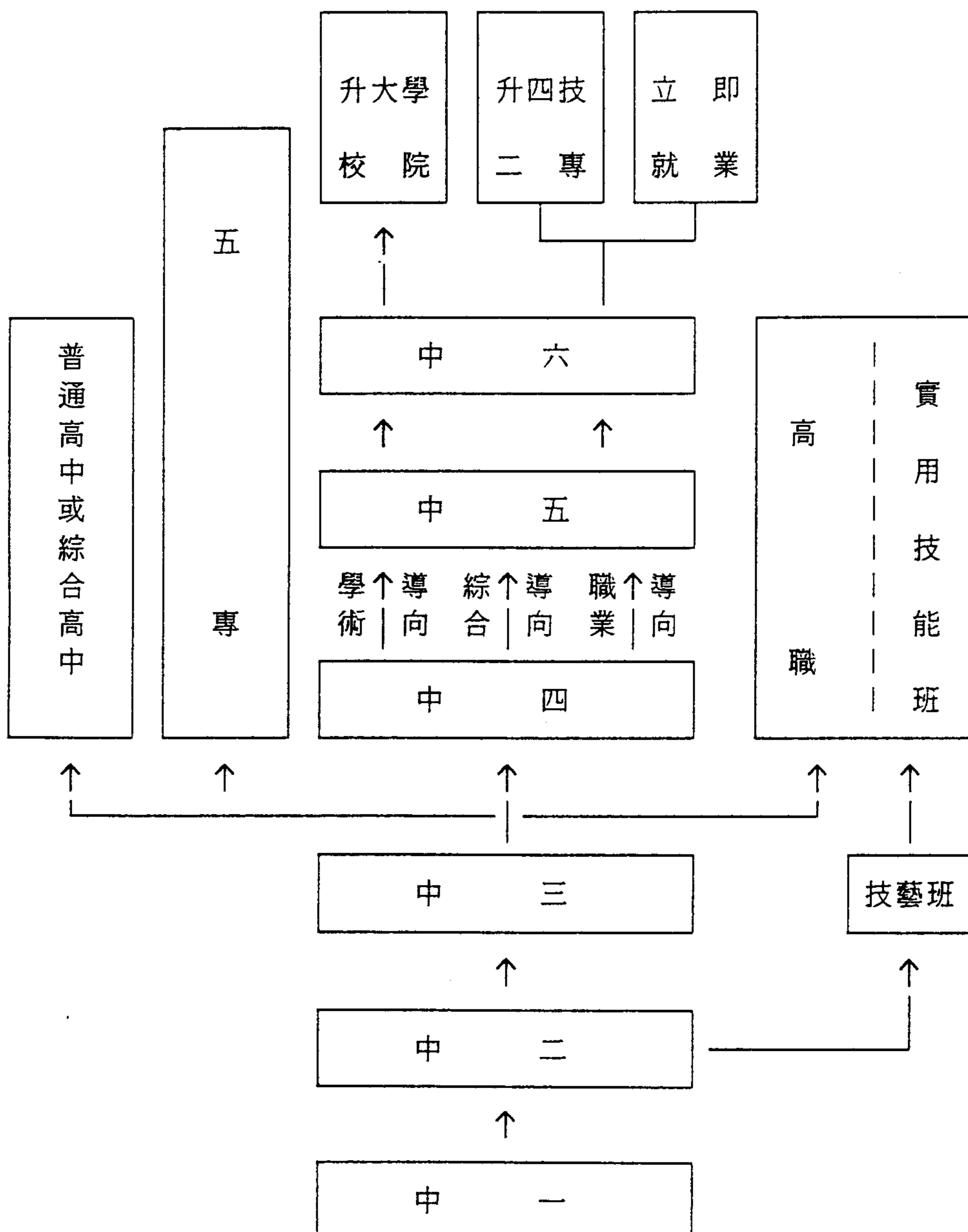
1. 中一至中三重視統整及試探的功能，並於中三時加入局部分化功能，增加適應個別差異的選修科目，惟其分化重點僅以升學高中、高職、五專及職業陶冶為考量。
2. 中四至中六逐年實施較高層次的統整、試探與分化，其重點在於協助學生依其性向，升入不同性質或類組的高等教育機構，或培養基本職業知能。

3. 編印課程介紹手冊，內容包括：共同課程、各類學程及其畢業要求，各類學程應修科目的建議，教學科目的開設流程，及各學期開課科目表等。
4. 編印各科科目大要，內容包括各科課程目標、必修或選修、內容簡介、學分數、先修課程、開設年段、及修課注意事項等。
5. 選課進路，尊重學生志願，惟須提供選課進路計畫單，列出共同課程與各類學程科目與科目間的關係，便利學生檢核自己能力，進而規劃未來選課方向。
6. 導師及輔導老師須依學生性向、成績、及自我認識等資料，協助學生與家長溝通，共同規劃其應修之課程。

#### (七)完全中學在我國現行學制中的地位圖



(八)完全中學學生進路圖



## 二、課程手册撰寫格式暨相關表件

課程手册係方便學生瞭解課程及選課而編製，各校需依各自的特色、課程要求、活動內容及運作狀況而撰寫，以期提供學生及家長瞭解學校完整的訊息。最後應完成之課程手册內容包含學校背景、課程規劃理念、進路與課程規劃、課程概述、各種進路修課建議，選課輔導等，其具體格式如下：

---

### 壹、學校背景

### 貳、課程規劃理念與目標

#### 一、規劃理念

#### 二、課程目標

### 參、畢業要求

#### 一、總學分（節）數

#### 二、修業方式及年限

#### 三、學分（節）數計算方式

#### 四、必選修學分（節）數

#### 五、必須參加之活動

#### 六、成績評量方式

### 肆、課程概述

#### 一、課程設計原則

#### 二、各領域教學科目、學分（節）數

#### 三、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